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到会监事 9 人，实际到会 7 人，监事付锁堂先生和刘宪华先生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，监事张凤山先生和王亮先生因故不能到会，已书面委托李家民先生和卢耀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总裁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 2021 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监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,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。

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;

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》;

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报告》;

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》;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;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;未发现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(四)、(五)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